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

101年3月29日電機工程學系100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訂定

101年4月13日理工學院100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4日電機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電機工程學系103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4日理工學院10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 27 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1日電機工程學系103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4日理工學院10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 14 日103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8日電機工程學系105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1日理工學院105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 27日105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1.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1.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  
    分，共2學期)。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  
 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CBT)137(含)以上；(IBT)47(含)以上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195(含)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BULATS)40分(含）以上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0學分。(103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  
（六）系核心課程8學分，含四門核心課程必選二門(共6學分)及四  
 門核心實驗課程必選二門(共2學分)。

（七）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1學分:

電通組 : 含「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5學分，「系統與晶片設計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

系晶組 : 含「系統與晶片設計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5學分，「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

(八)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系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資訊採修課通過制。

(十)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4 學分。

1. 選課相關規定：  
   (一)一年級 、二年級、三年級每學期最少應修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最少應修 9 學分。  
   (二)二、三年級每學期應在本系至少選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  
   (三)四年級每學期應在本系至少選修專業課程 9 學分。
2. 選修全英文授課課程若與必修課同名，則可抵免必修學分，若中英文課程皆修畢，則可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3. 擋修規定：

(一)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 如二年級學生有電子物理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

(二)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電路學(一)、(二)，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修高年級課程；但電子學(一)、(二)、(三)不在此限。

(三)實驗課程比照學年課程規定，上學期達五十分以上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正課與實驗課各自獨立。

(五)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  |  |  |
| --- | --- | --- |
| 開課年級 | 課 程 名 稱 | 先 修 課 程 |
| 二年級 | 電路學(一) | 微積分(一) 60分以上 |
| 二年級 | 工程數學－機率學 |
| 二年級 |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
| 三年級 | 電磁學 |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分以上 |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專題討論(一) ~(四)各1學分，共4學分。  
 (二)論文6學分

(三)最低畢業學分為34學分,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24學分。

(四)入學後以其所選指導教授之領域為所屬領域， 必須選修其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含)。

(五)研究生應就通訊、計算機、系統、VLSI等四領域，擇一為主修領域。畢業學分應含主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非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至少3學分。各領域核心課程科目以畢業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第七條 錄取考生若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專業倫理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第八條 每學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並於選課清單上簽章。

第九條 選定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以本所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請外系(外校)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經通知錄取後，應於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授同意書」，交回系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選定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三)碩一下註冊時，繳「論文題目」 (須指導教授簽章)。

(四)經選定指導教授後，應依指導教授要求定期參加論文討論，若無故缺席  
經指導教授通知仍不改善者，指導教授得終止其指導論文之義務。

第十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參見本系碩士班學生抵免辦法。

第十一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具畢業論文口   
 試資格。

(二)論文寫作依教育部規定一律以中文(橫式)撰寫，參考本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三)論文寫作應注意學術論文引用規範及抄襲定義，以免誤蹈法網，造成撤銷學位之嚴重後果。

(四)碩士論文初審依據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之初審辦法辦理。

(五)論文口試時間 : 上、下學期結束前壹個月之期間內。   
 (六)研究生必需於論文口試日期四週前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料(成績單、已發表論文影本或論文接受通知

書、畢業論文初稿等) 向所方提出審查之申請，經學術論文評議委員會必

審查通過後審通過後,安排口試。

(七)經口試成績及格者，應於1月31日、7月31日前繳交定稿論文至系辦公室，口試成績始得列入當學期、當年度成績計算，取得畢業資格；否則，應繼續辦理註冊選課，直到論文定稿繳交為止。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二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職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專題討論(一) ~(二)各1學分，共2學分。  
 (二)專題研究(一) ~(二)各1學分，共2學分。

(三)論文6學分

(四)最低畢業學分為34學分，除「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24學分。

第十三條 本碩職班學生若要選修一般生之日間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班主任及系所主管核定。

第十四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 三年內曾選修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含學分班)，於入學後二週內得檢附成績單，經班主任及系所主管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10學分。

第十五條 論文指導：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為限；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班主任及系所主管同意，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

(二)研究成果必須發表於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以口頭報告或海報方式發表。

第十六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十一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以下表列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選課相關規定：  (一)一年級 、二年級、三年級每學期最少應修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最少應修 9 學分。  (二)二、三年級每學期應在本系至少選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  (三)四年級每學期應在本系至少選修專業課程 9 學分。 |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選課相關規定：  (一)一年級 、二年級 、 三年級最少應修 12 學分、四年級最少應修 9 學分。  (二)二、三年級應在本系至少選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方可選修外系課程。  (三)四年級應在本系至少選修專業課程 9 學分以上，方可選修外系課程。 |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文字修正，加”每學期”，第三款並刪除「方可選修外系課程」文字。 |
| 以下表列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四) 入學後以其所選指導教授之領域為所屬領域， 必須選修其所屬領域開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含)。  第七條 錄取考生若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專業倫理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第八條〜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十一條辦理。 |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四)選修課程須含入學考試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15學分(含)。  第七條 若所屬領域所屬組別課程無法開成十五學分，可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替代。  第八條 經指導教授及原選考組別之本系專任老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並有本系專任老師同意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方准更改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為非原選考組別。  第九條 錄取考生若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電子學與電路學合計 6 學分及專業倫理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第十條〜第十七條(略)。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十三條辦理。 | 一、碩士班自106學年度不分組招生，故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刪除第七、八條，之後條次依序變更。  三、106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生不再要求補修學士班電子學與電路學合計 6 學分，刪除第九條相關規定文字。 |